

3-3 語文學習領域課程計畫~本土語言

※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語文領域(c. 本土語言)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本校九年一貫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- 四、本課程計畫依據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」修正之。

貳、課程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聽、說等能力，並能在日常生活中應對進退。
- 二、能使用本土語言表達情意、討論、與人溝通。
- 三、能應用本土語言擴充生活經驗、認識自己的環境、文化習俗。

參、基本理念：

教材內容以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性，增加學習興趣，課程安排採循序漸進原則，由淺至深符合學生學習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善用協同教學、教師群，達成學習目標。
- 二、評量多元化，學習過程評量重於結果。
- 三、計畫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加深、加廣、加速、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實施時間與節數

- (一) 本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，計學生學習日數約二百天。
- (二) 一~六年級節數由語文學習領域節數上下學期各 20 節排定。
- (三) 一~六年級實施泰雅語教學。

二、教材來源：縣府編定版、教師自編教材、泰雅爾語初級本教材（至潔有限公司出版）。

三、教學方式：

- (一) 採班級教學並依教學計畫進行。
- (二)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，讓每個學生都能快樂的學習。
- (三) 善用媒體教學資源進行體驗學習、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等。

四、教學評量

- (一) 評量原則：考量學生背景、學習態度及努力程度評量，注重隨機學習。
- (二) 評量方式：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採多元評量方式。
 1. 朗讀
 - 2 表演
 3. 學習精神與態度
- (三) 評量時機：平時評量、定期評量

陸、實施效果：

- 一、學生能以本土語聽、說、唸、唱，並能在日常生活中應對並實際運用。
- 二、參加學校相關活動表演，如泰雅歌謠合唱、泰雅母語演說…等。

柒、計畫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